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有價證券，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商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相關風險)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昇公司或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1,200 張。其中保留承銷總數之 15%，計 18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 85%，計 1,020 張委由證券承銷商全數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12 年 9 月 7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公開承銷張數與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2)2563-6262	120	58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02)2396-9955	24	17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02)8787-1888	24	176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02)7753-1899	12	88
合計			180	1,02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發行價格：每張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1,200 張，發行價格係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每張壹拾萬元整。
-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經雙方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 105.3%，並以 112 年 9 月 1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4.13 元、14.12 元、14.05 元)擇一者取 14.05 元為參考價乘以 105.3% 之轉換溢價率，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8 元整。

三、配售方式與認購限制

- (一)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每一受配人最低認購張數為 1 張，最高認購張數為 102 張。
-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四)本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至少 500 元。
- (五)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配售通知書」、「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並另以「配售繳款通知書暨受配認購人確認單」通知受配人繳款，受配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款日內(即 112 年 9 月 14 日)向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及其總行所轄各地分支機構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日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配售通知書」及「配售繳款通知書暨受配認購人確認單」均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之發放

- (一)該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即 112 年 9 月 20 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上櫃掛牌買賣，預定 112 年 9 月 20 日掛牌上櫃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bs.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6016.com.tw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osc.com.tw/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江家齊	無保留意見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該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166,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41,660,000 元，暨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 12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

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Techcential International Ltd 特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特昇」)本次為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66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1,660 仟元；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五年，採無實體發行且依面額之 100%~101%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森和